

正宁县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

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正宁县榆林子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马家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 2021 年度在榆林子镇实施的塬面保护综合治理工程已于 2021 年 9 月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内容是：

沟头回填 1 处，新建土围埂 650m，马道土围埂 80m，坡耕地整治 1.91hm²，涝池 1 座，防护墙 35m，DN500 排水管 60m，砂石路 150m，连接井 3 座，涝池周边、地埂外坡栽植 2.5m 油松 490 株，荒山造林栽植秋桐 2480 株，国槐 2860 株，种草 0.02hm²，宣传牌、标志牌 1 座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日常安全管护责任和落实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

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



监交方：正宁县榆林子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接收方：榆林子镇马家村村民委员会

签字：



2022年 6 月 8 日